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的生命科学馆标本修复及标本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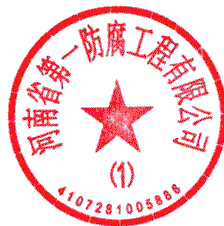
1. 生命科学馆标本修复及标本盒采购项目，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弘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1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豫弘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685683149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6日	行业	其他综合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jygcg[XJ]20230001 第(1)包 2023-08-31 21:23:11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31 21:23:11

